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惠州市德龙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惠州市德龙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惠州市德龙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1-441322-04-01-64817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杨侨镇双杨路1号万洋众创城B区2幢				
地理坐标	(E 114 度 30 分 1.061 秒, N 23 度 27 分 59.16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博罗县分类环境管控单元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三线一单”对照分析情况				
	序号	管控要求	项目对照情况		本项目是否满足要求
	1	生态保护红线	表 1 杨侨镇生态空间管控分区面积（平方公里）		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图 7 博罗县生态空间最终划定情况（见附图 11），项目属于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内。
			生态保护红线	0	
一般生态空间			0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88.607		
				是否 符合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地表水	表 2 杨侨镇水环境质量底线统计表(面积: km²)		根据《图集》图 10 博罗县水环境质量底线管控分区划定情况(见附图 12), 项目属于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运营期直接冷却水经隔油-混凝-沉淀-过滤处理达到回用标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淋塔废水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杨侨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是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面积	0		
			水环境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0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0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面积	88.607		
		大气	表 3 杨侨镇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统计表(面积: km²)		根据《图集》图 14 博罗县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管控分区划定情况(见附图 13), 项目位于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项目根据 VOCs 产污设备的实际情况, 采取密闭负压收集设计, 项目挤出成型、注塑成型、吹塑成型、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是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面积	0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面积	0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面积	44.933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面积	0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面积	43.674		
	土壤		表 4 土壤环境管控区统计表(面积: km²)		根据《图集》图 15 博罗县建设用地土壤管控分区划定情况(见附图 14), 项目位于博罗县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_不含农用地, 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妥善处置, 不会污染土壤环境。	是
			博罗县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面积	340.8688 125		
			杨侨镇建设用地一般管控区面积	8.627		
			杨侨镇未利用地一般管控区面积	2.629		
			博罗县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面积	373.767		
3	资源利用上线		表 5 博罗县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面积统计(平方公里)		根据《图集》图 16 博罗县资源利用上线-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划定情况(见附图 15), 项目不位于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	是
			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面积	834.505		
			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比例	29.23%		
			表 6 博罗县能源(煤炭)重点管控区面积统计(平方公里)		根据《图集》图 18 博罗县资源利用上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情况(见附图 16), 项目不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面积	394.927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比例	13.83%		
			表 7 博罗县矿产资源开采敏感区面积统计(平方公里)		根据《图集》图 17 博罗县资源利用上线-矿产资源开发敏感区划定情况(见附图 17), 项目不位于矿产资源开采敏感区。	是
			矿产资源开采敏感区面积	633.776		
			矿产资源开采敏感区比例	22.20%		
			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农业节水增效;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 开展城镇节水降损; 保障江河湖库生态流量。 推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空间; 按照“工		项目直接冷却水经隔油-混凝-沉淀-过滤处理达到回用标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淋塔废水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	是

		业优先、以用为先”的原则，调整存量和扩大增量建设用地，优先保障“3+7”重点工业园区等重大平台、重大项目的用地需求。	后排入杨侨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满足建设用地要求。	
(2) 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杨侨镇双杨路1号万洋众创城B区2幢，根据“研究报告”章节10.3，属于博罗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132230001，（见附图7）。 表 1-2 与博罗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惠府（2021）23 号与项目相关管控要求（节选）		本项目情况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生态保护红线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的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农业、生态养殖业、生态旅游业。 1-2.【产业/禁止类】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 1-3.【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 1-4.【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执行《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的准入要求，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5.【生态/限制类】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1-6.【水/禁止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芦洲-博罗东部六镇东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东江观音阁伍塘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东江芦岚片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东江盘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东江岭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罗坑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下宝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梅树下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镇响水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章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流域特别规定”进行管理。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须拆除或者关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不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 1-7.【水/禁止类】禁止在公庄河干流两岸最高水位线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已有的堆放场和处理场需采取有效的防治污染措施，危及水体水质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搬迁。		1-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鼓励引导类。 1-2.本项目不属于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不属于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项目不涉及拆船活动。 1-3.项目不属于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 1-4、1-5、1-6.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内，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内。 1-7.项目不属于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项目。 1-8、1-9.项目不从事畜禽养殖业。 1-10.项目不属于新建、改扩建重金属排放项目。 1-11.项目不在河道和湖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

	1-8.【水/禁止类】严禁在划定的禁养区内新、改、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禁养区内已有的畜禽养殖场、点（散养户除外：牛 5 头以下，猪 20 头以下，家禽 600 只以下），须全部清理。 1-9.【水/综合类】公庄河流域内，对养殖牛 5 头（含）、猪 20 头（含），家禽 600 只（含）以下的畜禽养殖散养户，流域内各镇可依据辖区实情，积极引导散养户自觉维护生态环境，规范养殖或主动退出畜禽养殖。 1-10.【土壤/限制类】重金属污染防治非重点区新建、改扩建重金属排放项目，应严格落实重金属总量替代与削减要求，严格控制重点行业发展规模。强化重金属污染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1-11.【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和湖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鼓励降低煤炭消耗、能源消耗，引导光伏等多种形式的新能源利用。	本项目生产涉及的能源只有电能，无高污染燃料使用，不涉及其他对环境有影响的能源。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3-2.【水/综合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实施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养殖专业户、畜禽散养户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畜禽粪便、污水渗漏、溢流、散落。 3-3.【水/综合类】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 3-4.【大气/限制类】环境空气质量一类控制区内不得新建、扩建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已有及改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相关排放标准的一级排放限值，且改建时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 年修订）》实施前已设采矿权、已核发采矿许可证且不在自然保护区等其它法定保护地的项目，按已有项目处理，执行一级排放限值。 3-5.【大气/限制类】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新建项目 VOCs 实施倍量替代。 3-6.【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3-7.【水/综合类】统筹规划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模式建设和完善农村污水、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实施农村厕所改造，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将有条件的农村和城镇周边村庄纳入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体系，并做好资金保障。	3-1、3-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纳污管网排入博罗县杨侨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染物总量由污水处理厂分配，不会增加水污染物的排放。 3-3.本项目不涉及农业生产。 3-4.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区。 3-5.项目涉及 VOCs 排放，通过“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对项目 VOCs 排放量进行控制，总量来源于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管控分配。 3-6.项目没有重金属、有毒有害金属排放，不属土壤/禁止类项目。 3-7.本项目不属于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环境风险防范	4-1.【水/综合类】单元内规模化养殖场需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防控，防止养殖废水污染水体。 4-2.【水/综合类】区域内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4-3.【水/综合类】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风险排查，开展风险评估及水环境预警监测。	4-1.本项目不属于规模化养殖场。 4-2.本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厂。 4-3.本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博罗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研究报告》是相符的。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禁止或需要许可的类别，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杨侨镇双杨路 1 号万洋众创城 B 区 2 幢，根据《杨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完善》（见附图 19），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用地-允许建设区，项目所在地符合杨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总体规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见附件 3），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用地符合所在地块性质。

5、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4]188 号文）、《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0 号文）及《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的批复》（惠府函[2020]317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源保护区，项目无废水外排。

根据《博罗县 2023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博环攻坚办〔2023〕67 号），南蛇沥排渠水质功能区划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功能水体。

根据《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 年修订）》（惠市环[2021]1 号），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2 年）〉的通知》（惠市环[2022]33 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为 2 类。

厂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该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则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6、与《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相关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一）根据《关于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严格控制支流污染增量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5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

（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

（1）增加东江一级支流沙河为流域严格控制污染项目建设的支流；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

①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

②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

③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

（三）对《通知》附件一东江流域包含的主要行政区域作适当调整：

惠州市的适用区域调整为除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惠阳沿海区域、惠东沿海区域（稔山镇、吉隆镇、铁涌镇、平海镇、巽寮办事处）之外废水排入东江及其支流的全部范围。

项目属于新建性质，主要从事PP改性塑胶粒、塑料零配件、塑料桶制造，生产工艺中不涉及电镀、酸洗、磷化、阳极氧化、钝化等表面处理工序，且不属于禁止审批和暂停审批的行业。项目直接冷却水经隔油-混凝-沉淀-过滤处理达到回用标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废水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杨侨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因此，本项目不与文件要求冲突。

7、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第二十条 本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排污许可管理。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水污染物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污口位置、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排污单位执行更加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或者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规定。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第二十一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设置和管理排污口，并按照规定在排污口安装标志牌。

第二十九条 企业应当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并加强管理，按照规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从源头上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

第五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砷、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

项目属于新建性质，主要从事 PP 改性塑胶粒、塑料零配件、塑料桶制造，生产工艺中不涉及电镀、酸洗、磷化、阳极氧化、钝化等表面处理工序，且不属于禁止审批和暂停审批的行业。项目直接冷却水经隔油-混凝-沉淀-过滤处理达到回用标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废水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杨侨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8、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体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印刷工序使用水性油墨，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未检出，检出限为 0.2%，则水性油墨 VOCs 含量<0.2%，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表 1 水性油墨-凹印油墨-VOCs 含量 30%限值，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外购的含 VOCs 物料均密封储存于厂内相应物料仓，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密闭；根据产污设备的实际情况，项目挤出成型、注塑成型、吹塑成型、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密闭负压收集设计，经 1 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关要求。 9、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的相符性分析
--	--

“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			
环节	控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源头削减			
水性油墨	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VOCs 含量≤30%。	项目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未检出，检出限为 0.2%，则水性油墨 VOCs 含量<0.2%，满足水性凹印油墨 VOCs≤30%限值	是
过程控制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使用的塑料粒、水性油墨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包装袋、容器内，并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密闭。	是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是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采用密闭包装袋、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是
工艺过程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根据产污设备的实际情况，项目挤出成型、注塑成型、吹塑成型、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密闭负压收集设计，经 1 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是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发生故障或检修时需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是
末端治理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本项目采取密闭负压收集设计	是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b）厂区内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达到相应限值	是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³ 。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本项目活性炭用量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废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是	
环境管理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建立台账	是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本项目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非甲烷总烃每半年监测一次，总 VOCs 每年检测一次	是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按要求管理危废	是	
其他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环评按相关要求核算 VOCs 总量，废气总量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分配	是	
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的要求。 10、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原则核定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以通过实施工程治理减排、结构调整减排项目或者排污权交易等方式取得。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本环评按相关要求核算 VOCs 总量，废气总量指标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分配；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根据产污设备的实际情况，项目挤出成型、注塑成型、吹塑成型、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密闭负压收集设计，经 1 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项目投料、破碎、磨床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文件《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惠州市德龙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拟选址于惠州市博罗县杨桥镇双杨路1号万洋众创城B区2幢，其中心地理经纬度为：E：114°30'1.061"（114.500294°），N：23°27'59.166"（23.466435°），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租赁1栋5层的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占地面积1300m²，建筑面积6500m²，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年产PP改性塑胶粒100吨、塑料零配件1100吨、塑料桶120吨。项目拟定员工6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日300天，每天1班，每班8小时。

2、工程规模及内容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功能	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栋，5 层，楼高 24 米，占地面积 1300m ² ，建筑面积 6500m ² ，1 楼设置为设置为注塑车间（800m ² ）、模具维修区（300m ² ）、破碎区（150m ² ）；2 楼设置为印刷车间（500m ² ）、挤出吹塑车间（800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厂房 3 楼内，占地面积 1300m ² ，建筑面积 1300m ²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 5 楼，占地面积 1300m ² ，建筑面积 1300m ²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 4 楼，占地面积 1300m ² ，建筑面积 130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网提供	
	供水	项目供水利用已建厂房现有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	利用市政污水管网排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挤出成型、注塑成型、吹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密闭负压收集+“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排气筒（DA001）
		投料、破碎、磨床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DA002）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由杨桥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直接冷却水经隔油-混凝-沉淀-过滤处理达到回用标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废水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理	
	噪声处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并进行隔声、减振处理	
	固废处理措施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厂房一楼内，建筑面积 25m 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或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设置危废暂存区，位于生产厂房一楼内，建筑面积 25m ² ，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依托工程	杨桥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3、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项目产品及产能

序号	名称	产量	备注	产品照片
1	PP 改性塑胶粒	100 吨/年	粒径：3mm，用于小电器外壳、电子电器部件等	
2	塑料零配件	1100 吨/年	用作自行车配件、家具配件、新能源车产品配件等	
3	塑料桶	120 吨/年	/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台/个)	设施参数
PP 改性塑胶粒生产单元	混料	搅拌机	1	处理能力：0.5t/h
	挤出成型	挤出机	2	处理能力：25kg/h
	冷却	配套冷却水槽	2	循环水量：1.5m³/h 尺寸：2.5m*0.4m*0.2m
	切粒	切料机	2	处理能力：25kg/h
塑料零配件生产单元	混料	搅拌机	4	处理能力：0.5t/h
	注塑成型	注塑机	33	处理能力：15kg/h
	印刷	印刷机	8	功率：12kw
塑料桶生产单元	混料	搅拌机	1	处理能力：0.5t/h
	吹塑成型	吹塑机	4	处理能力：15kg/h
压缩空气系统	辅助设备	空压机	1	功率：37kw
公用系统	直接冷却	冷却塔	1	循环水量：3m³/h
公用系统	间接冷却	冷却塔	1	循环水量：10m³/h
破碎	破碎	破碎机	5	处理能力：10kg/h

模具维修单元	机加工	电脑锣床	5	功率：15kw
		火花机	6	功率：10kw
		磨床	2	功率：5kw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产能核算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处理能力	年总作业时间	年生产力合计	实际处理量
挤出机	2 台	25kg/h	2400h	120t	100t
注塑机	33 台	15kg/h	2400h	1188t	1100t
吸塑机	4 台	15kg/h	2400h	144t	120t
破碎机	5 台	10kg/h	600h	30t	26.4t

考虑到实际生产时的损耗等原因，原料用量与设备产能是匹配的。

5、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形态	存放位置	备注
PP 塑胶粒	730.46t	60t	25kg/包	颗粒状	原料仓库	外购，新料
PE 塑胶粒	110t	10t	25kg/包	颗粒状	原料仓库	外购，新料
PC 塑胶粒	25t	2t	25kg/包	颗粒状	原料仓库	外购，新料
PA 塑胶粒	425t	35t	25kg/包	颗粒状	原料仓库	外购，新料
色母	3.294t	0.5t	25kg/包	颗粒状	原料仓库	外购
石粉	30 吨	2.5 吨	25kg/包	粉状	原料仓库	外购
水性油墨	1t	0.2t	25kg/桶	液态	原料仓库	外购
火花机油	0.5t	0.1t	25kg/桶	液态	原料仓库	外购
机油	0.3t	0.1t	25kg/桶	液态	原料仓库	外购
模具	100 套(2t)	50 套	/	固态	原料仓库	外购
PAM 絮凝剂	0.05t	0.01t	25kg/桶	液态	原料仓库	外购

表 2-6 项目各产品对应的原料使用量

产品	原料名称	年用量
PP 改性塑胶粒	PP 塑胶粒	70.46 吨
	石粉	30 吨
塑料零配件	PP 塑胶粒	600 吨
	PC 塑胶粒	25 吨
	PA 塑胶粒	425 吨
	PE 塑胶粒	50 吨
	色母粒	2.97 吨
塑料桶	PP 塑胶粒	60 吨
	PE 塑胶粒	60 吨
	色母粒	0.324 吨

PP 塑胶粒：聚丙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通常为半透明无色固体，无臭无毒。由于结构规整而高度结晶化，故熔点高达 167℃，耐热，制品可用蒸汽消毒是其突出优点。密度 0.90g/cm³，是最轻的通用塑料，分解温度为 310℃。

PE 塑胶粒：又称 PE 聚乙烯粒，乳白色、无毒、无味、无臭，表面无光泽。密度为 0.916~0.930g/cm³。性质较柔软，具有良好的延伸性、电绝缘性、化学稳定性、加工性能和耐低温性（能耐-70℃），但机械强

度、隔湿性、隔气性和耐溶剂性较差。分子结构不够规整，结晶度（55%-65%）低，结晶熔点（108-126℃）也较低。成形温度：190-220℃，分解温度约 300℃。

PC 塑胶粒：聚碳酸酯，简称 PC，它是一类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结构的高分子化合物及以它为基础而制得的各种材料的总称。PC 是一种非晶体工程材料，具有特别好的抗冲击强度、热稳定性、光泽度、抑制细菌特性、阻燃特性以及抗污染性。比重 1.05g/cm³，成型收缩率 0.6-0.8%，成型温度 215-250℃，热分解温度约 340℃。

PA 塑胶粒：聚酰胺（PA，俗称尼龙），PA 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包括力学性能、耐热性、耐磨损性、耐化学药品性和自润滑性，且摩擦系数低，有一定的阻燃性，易于加工，适于用玻璃纤维和其它填料填充增强改性，提高性能和扩大应用范围。密度 1.05g/cm³，收缩率 1.1%，加工温度约 220-280℃，分解温度约 350℃。

色母：有颜色的聚乙烯颗粒，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水性油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和 SGS（见附件 5），水性油墨配方各物质含量分别为：水性丙烯酸树脂 42-48%、助剂 0.5-1%、颜料黑 8-15%、水 40-60%，密度 1.10g/cm³，沸点 760mmHg~100℃。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未检出，检出限为 0.2%，则水性油墨 VOCs 含量<0.2%，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表 1 水性油墨-凹印油墨-VOCs 含量 30%限值，属于低 VOC 原辅材料。

机油：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润滑油基础油主要分矿物基础油、合成基础油以及生物基础油三大类。本项目使用的润滑油属于生物基础油，主要成分为聚二甲硅烷，为淡黄色油状液体，沸点>316℃，相对密度为 700 kg/m³，引燃温度为 248℃，常温下不分解。

火花机油：火花机油是从煤油组分加氢后的产物，属于二次加氢产品。一般通过高压加氢及异构脱腊技术精练而成。火花机油透明，密度为 830kg/m³ (20℃)，运动粘度 1.5-2.5 (40℃)，闪点为 85℃。

6、车间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杨桥镇双杨路 1 号万洋众创城 B 区 2 幢，租赁现有的 1 栋 5 层的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生产厂房 1 楼自北向南、自西向东依次为注塑车间、模具维修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破碎区，2 楼自北向南、自西向东依次为印刷车间、挤出吹塑车间，3 楼为办公区，4 楼为成品仓，五楼为原料仓，具体分布情况见附图 2。

7、项目四至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南面老围村，距离项目厂界 130m，距离最近的产污车间 130m，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杨侨镇双杨路 1 号万洋众创城 B 区 2 幢，四至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四至情况

方位	四至情况	与厂界距离
东面	B1 栋厂房	25m
南面	A1 栋厂房	55m
西面	B3 栋厂房	6m
北面	B10 栋厂房	6m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拟定员工 6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9、水平衡分析

(1) 冷却水

①挤出成型直接冷却水

项目挤出成型过程会使用冷却水，冷却水是为了保证原材料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冷却方式为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项目设置 1 台冷却塔用于挤出成型过程冷却，冷却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隔油-混凝-沉淀-过滤）处理达到回用标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但在循环使用过程中存在少量的损耗，需要补给新鲜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冷却塔配套水泵的循环流量为 $3\text{m}^3/\text{h}$ ，挤出成型工序年工作时间 2400h，循环总量 $24\text{m}^3/\text{d}$ ($7200\text{m}^3/\text{a}$)，冷却水蒸发量受蒸发面积、空气流速、水温等因素影响，不确定因素较多，蒸发量（即补充量）按照经验系数计算，本次环评参照使用《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冷却塔的补水系数，冷却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1-2%（以 2% 计算），则本项目的冷却水补充用水量约 $0.06\text{m}^3/\text{h}$ ，合约 $144\text{m}^3/\text{a}$ ($0.48\text{m}^3/\text{d}$)。

②注塑成型、吹塑成型间接冷却水

项目注塑成型、吹塑成型过程会使用冷却水，冷却水是为了保证原材料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根据项目提供资料可知，项目设置 1 台冷却水塔用于注塑成型、吹塑成型过程冷却，循环水量为 $10\text{m}^3/\text{h}$ ($80\text{m}^3/\text{d}$, $24000\text{m}^3/\tex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添加新鲜自来水，冷却水蒸发量受蒸发面积、空气流速、水温等因素影响，不确定因素较多，蒸发量（即补充量）按照经验系数计算，本次环评参照使用《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冷却塔的补水系数，冷却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1-2%（以 2% 计算），则本项目的冷却水补充用水量约 $0.2\text{m}^3/\text{h}$ ，合约 $480\text{m}^3/\text{a}$ ($1.6\text{m}^3/\text{d}$)。

(2) 喷淋塔用水

项目设置 1 台喷淋塔，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第 527 页表 10-48 “各种吸收装置的技术经济比较”，喷淋塔气液比为 0.1~1.0L/m³，项目喷淋塔循环水量根据气液比 0.5L/m³ 计算，DA001 废气处理设施风量为 46000m³/h，则 DA001 循环用水为 23t/h，循环水塔储水量按照 6 分钟的循环水量核算，即每小时循环 10 次，则 DA001 喷淋塔储水量为 2.3t。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23m³/h，则本项目喷淋塔总循环水量为 184m³/d（55200m³/a）。根据实际经验值，喷淋塔运行过程中由于蒸发等损耗按 1% 计，则喷淋塔补水量为 1.84m³/d，年合计补充水量 552m³/a，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三个月后需进行更换，即每年更换 4 次，则更换产生的喷淋塔废水产生量为 9.2t/a，喷淋塔年合计新鲜用水量为 561.2t/a。喷淋塔废水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理。

（2）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60 名，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生活用水量为 10m³/（人·a），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600t/a（2t/d）；污水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t/a（1.6t/d）。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杨侨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后排入南蛇沥排渠，经公庄河，汇入东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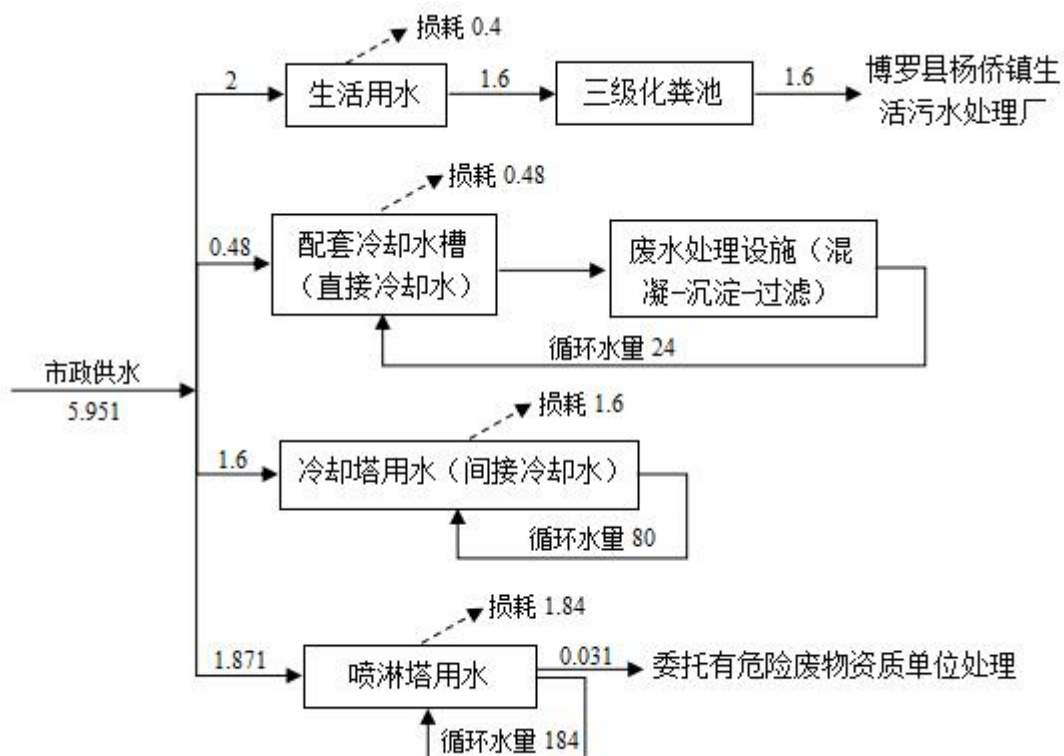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1、PP 改性塑胶粒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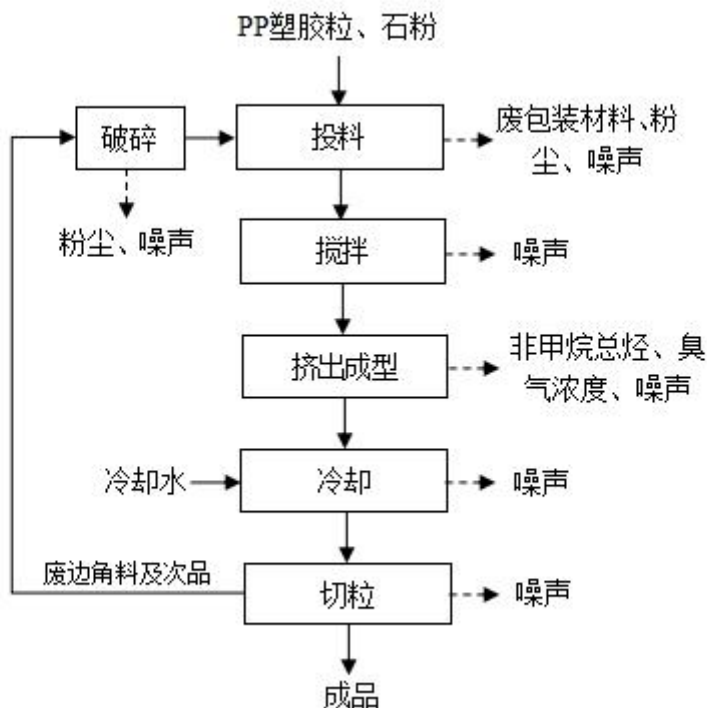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 PP 改性塑胶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投料：**人工将外购的 PP 塑胶粒、石粉按一定的比例投入到搅拌机进行混料，石粉投料时会产生少量的投料粉尘，原料拆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

(2) **搅拌：**经过搅拌机混料均匀后通过管道进入挤出机，搅拌机为密闭混合搅拌，不产生粉尘，故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

(3) **挤出成型：**将挤出机中的原材料加热升温至 180-210℃ 熔融，未达到塑胶粒的热分解温度，熔融的物料根据模具形状塑化成型后经挤出，挤出成型过程采用电加热，故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噪声。

(4) **冷却：**挤出成型的物料通过挤出成型机配套的冷却槽的冷却水直接冷却成型，该冷却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冷却过程，不外排。

(5) **切粒：**据客户要求，使用切粒机将冷却后的改性塑胶条进行切粒得到符合尺寸的改性塑胶粒，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及次品、噪声。

(6) **破碎：**废边角料及次品用破碎机进行加工，加工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及噪声。

2、塑料零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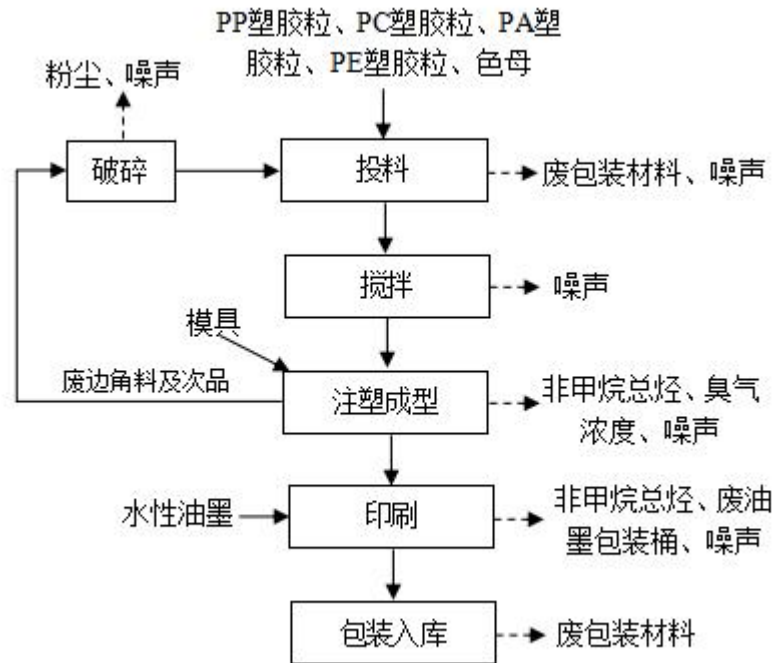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塑料零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投料：**人工将外购的 PP 塑胶粒、PA 塑胶粒、PC 塑胶粒、PE 塑胶粒、色母按一定比例投入到搅拌机进行混料，原料均为颗粒状，故不产生投料粉尘，原料拆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及噪声。
- (2) **搅拌：**经过搅拌机混料均匀后通过管道进入注塑机，搅拌机为密闭混合搅拌，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
- (3) **注塑成型：**将塑胶粒通过注塑机加工成型，注塑采用电加热，温度为 210℃~230℃左右，保持不热分解。项目使用冷却塔冷却设备，通过冷却塔中的冷却水间接降温成型，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注塑成型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边角料及次品、噪声。
- (4) **印刷：**根据客户要求，部分产品需要印 logo，此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噪声、废油墨包装桶。
- (5) **包装入库：**人工将注塑好的产品包装好得到成品，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
- (6) **破碎：**废边角料及次品用破碎机进行加工，加工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及噪声。

3、塑料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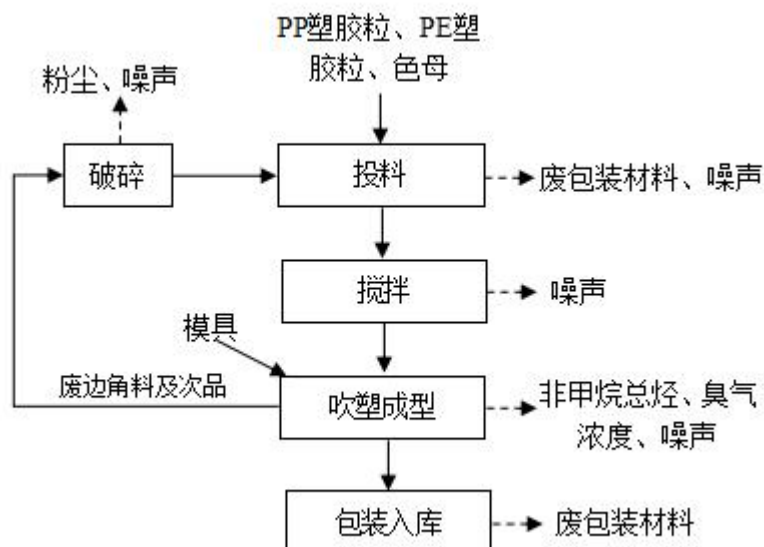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塑料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投料**：人工将外购的 PP 塑胶粒、PE 塑胶粒、色母按一定比例投入到搅拌机进行混料，原料均为颗粒状，故不产生投料粉尘，原料拆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及噪声。

(2) **搅拌**：经过搅拌机混料均匀后通过管道进入吹塑机，搅拌机为密闭混合搅拌，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

(3) **吹塑成型**：将塑胶粒通过吹塑机加工成型，吹塑采用电加热，温度为 180℃~210℃左右，保持不热分解。项目使用冷却塔冷却设备，通过冷却塔中的冷却水间接降温成型，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吹塑成型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边角料及次品、噪声。

(4) **包装入库**：人工将注塑好的产品包装好得到成品，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

(5) **破碎**：废边角料及次品用破碎机进行加工，加工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及噪声。

4、模具修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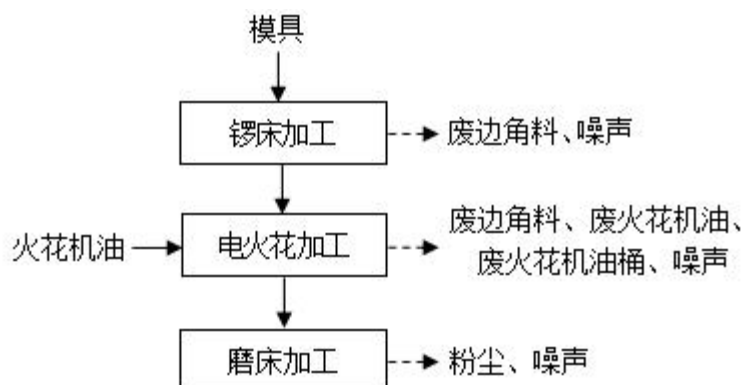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模具修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镗床加工**：将模具通过镗床进行加工，此过程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和噪声。

(2) **电火花加工**：电火花加工是利用浸在工作液中的两级间脉冲放电时产生的电蚀作用蚀除导电材料的特种加工方法，又称放电加工或电蚀加工。该工序会产生噪声、金属边角料、废火花机油、废火花机油桶。

(3) **磨床加工**：将毛坯固定，用高速旋转的磨刀对模具上的毛刺进行打磨，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和粉尘。

表 2-8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NH ₃ -N、总磷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杨桥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直接冷却水	CODcr、BOD ₅ 、SS、NH ₃ -N	经废水处理设施（隔油-混凝-沉淀-过滤）处理达到回用标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间接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淋塔废水	高浓度废水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气	投料、破碎、磨床加工	粉尘	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DA002）
	挤出成型、注塑成型、吹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密闭负压收集	“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排气筒（DA001）
	印刷	非甲烷总烃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冷却水沉渣		
		废边角料及次品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喷淋塔废水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桶		
		废包装桶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废活性炭			
噪声	生产设备	LAeq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年修订）》，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2022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一、环境空气质量方面

1.城市空气：2022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良好。六项污染物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综合指数为2.58，AQI达标率为93.7%，其中，优208天，良134天，轻度污染22天，中度污染1天，超标污染物均为臭氧。

与2021年相比，AQI达标率下降0.8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浓度分别下降37.5%、20.0%、17.5%、10.5%，一氧化碳和臭氧浓度分别上升14.3%和4.1%。

2.各县区空气：2022年，各县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及以上；各县区AQI达标率范围在91.8%~97.3%之间，综合指数范围在2.31~2.70之间；首要污染物主要为臭氧。

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由好到差依次排名为龙门县、惠东县、大亚湾区、惠阳区、惠城区、博罗县、仲恺区。与上年同期相比，7个县区空气质量均改善。

表1 2022年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及变化排名情况

县区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微克/立方米)	细颗粒物 (PM _{2.5}) (微克/立方米)	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	环境空气质量		
				指数	排名	综合指数变化率
龙门县	27	14	95.5%	2.31	1	-0.9%
惠东县	29	16	97.3%	2.38	2	-9.5%
大亚湾区	29	16	95.6%	2.42	3	-8.0%
惠阳区	35	17	93.6%	2.64	4	-7.7%
惠城区	34	18	92.9%	2.66	5	-10.4%
博罗县	32	18	94.3%	2.67	6	-13.3%
仲恺区	36	16	91.8%	2.70	7	-18.4%

3.城市降水：2022年，惠州市降水pH均值为5.96，酸雨频率为6.0%，不属于重酸雨地区；主要阳离子为铵离子和钙离子，主要阴离子为硝酸根离子和硫酸根离子，酸雨类型为混合型。与上年相比，降雨量增加446.5毫米，pH值上升0.04个pH单位，酸雨频率下降1.4个百分点，降水质量状况略有改善。

4.降尘：2022年，惠州市降尘为2.3吨/平方公里·月，达到广东省（8.0吨/平方公里·月）推荐标准。与2021年相比，降尘浓度下降11.5%。

图 3-1 2022 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因子 TVOC、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广东博罗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2021 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工作报告》中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GDHK20211127002），监测单位为托广东宏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8 日~2021 年 12 月 04 日，监测点位为 A1 区块一中心位置（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4.5km，具体位置见图 3-2），监测结果见下表。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时段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mu\text{g}/\text{m}^3$)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A1 区块一中心位置	TSP、TVOC	11 月 28 日~12 月 4 日	1 次/天	西南面	3.37km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浓度范围 (mg/m^3)	标准值 (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A1 区块一中心位置	TVOC	0.280~0.375	0.6	62.5	0	达标
	TSP	0.138~0.169	0.3	56.3	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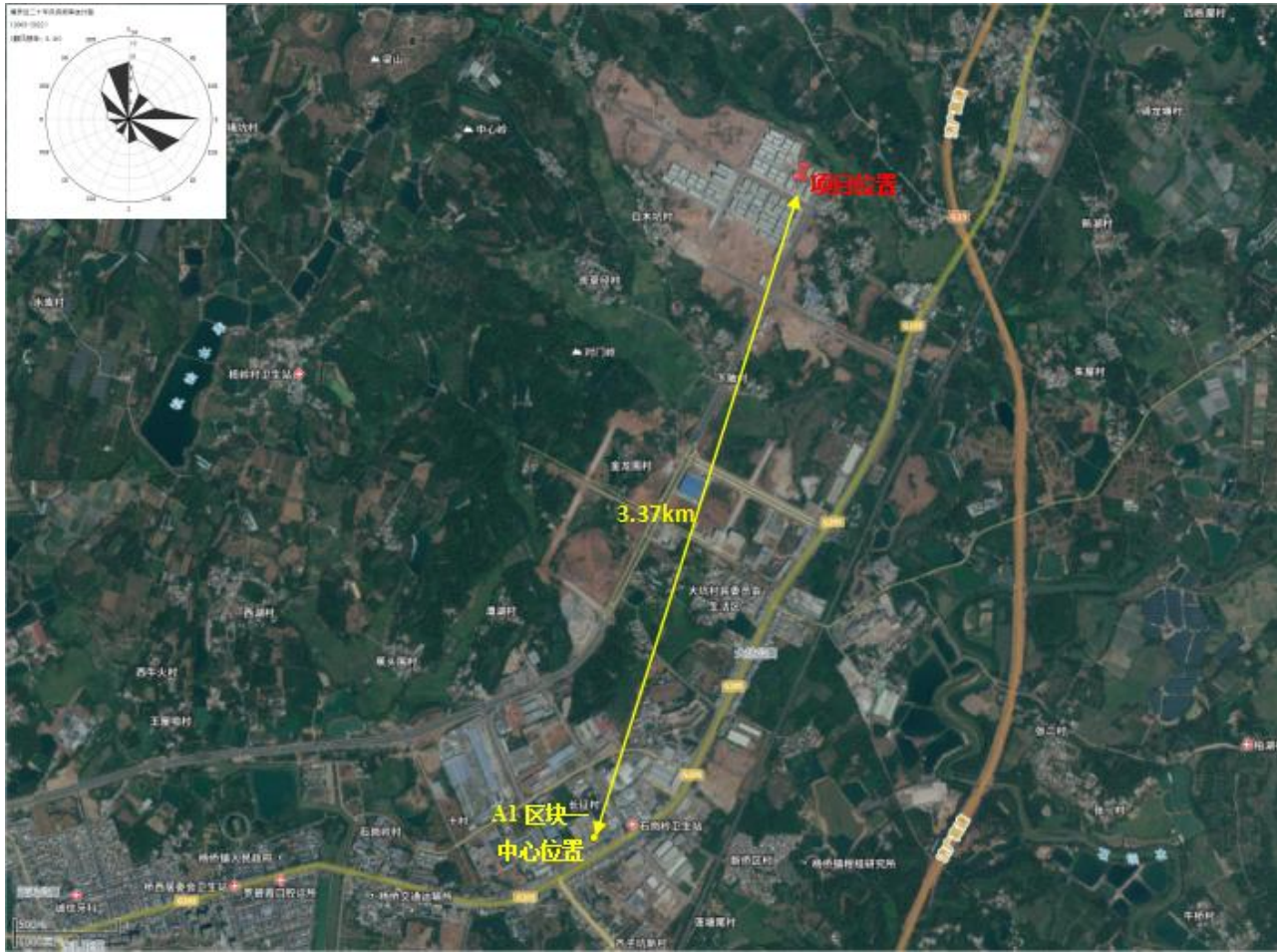


图 3-2 引用大气环境监测点位位置图

根据《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 年修订）》（惠市环[2021]1 号），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根据 2022 年惠州市环境质量公报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六项基本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 PM_{10} 、 $\text{PM}_{2.5}$ ）年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环境达标区。根据监测结果分析，项目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中，TVOC 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的要求，TSP 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总体上看，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纳污河流为南蛇沥排渠，杨桥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南蛇沥排渠，经公庄河，汇入东江。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南蛇沥排渠，参考《博罗县 2023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本环评引用《广东博罗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2021 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工作报告》中对南蛇沥排渠（W1、W2 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具体位置见图 3-2），报告编号：GDHK20211127002，监测单位为广东宏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7 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水质监测断面基本信息

编号	断面位置	所属水体
W1	杨桥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南蛇沥排渠
W2	杨桥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2000m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断面	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及结果												
		pH (无量纲)	水温 (℃)	化学需氧量	溶解氧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氟化物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群 (MPN/L)	五日生化需氧量
W1	2021.11.27	7.2	21.3	23	5.11	19	3.42	0.16	7.05	0.09	0.06	0.3	2.8×10 ⁴	5.6
	2021.11.28	7	20.8	17	5.08	15	2.8	0.18	6.95	0.1	0.04	0.27	1.0×10 ⁴	4.9
	2021.11.29	7.2	20.3	21	4.94	12	2.4	0.21	6.58	0.12	0.03	0.24	2.0×10 ⁴	4.5
	V 类标准	6~9	/	≤40	≥2	/	≤2.0	≤0.4	/	≤1.5	≤1.0	≤0.3	≤40000	≤10
	W1 平均值	7.1	20.8	20	5.04	15	2.87	0.18	6.86	0.10	0.04	0.27	1.9×10 ⁴	5
	标准指数	0.07	/	0.51	0.40	/	1.44	0.46	/	0.07	0.04	0.9	0.48	0.5
	超标倍数	0	/	0	0	0	0.44	0	/	0	0	0	0	0
W2	2021.11.27	7.1	21.6	20	5.32	15	2.23	0.3	6.96	0.11	0.05	0.26	3.3×10 ³	3.7
	2021.11.28	7.1	20.9	15	5.17	12	1.69	0.33	6.82	0.14	0.04	0.31	4.5×10 ³	4.1
	2021.11.29	7	20.6	18	5.23	18	1.26	0.35	6.48	0.15	0.03	0.28	5.1×10 ³	5
	V 类标准	6~9	/	≤40	≥2	/	≤2.0	≤0.4	/	≤1.5	≤1.0	≤0.3	≤40000	≤10
	W2 平均值	7.1	21.0	18	5.24	15	1.73	0.33	6.75	0.13	0.04	0.28	4.3×10 ³	4.3
	标准指数	0.03	/	0.44	0.38	/	0.86	0.82	/	0.09	0.04	0.94	0.11	0.43
	超标倍数	0	/	0	0	0	0	0	/	0	0	0	0	0

注：总氮无相应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因此本评价不再对总氮进行评价分析。

由监测数据可知，南蛇沥排渠监测断面 W1（杨桥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各项监测指标中氨氮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要求，其他监测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要求；监测断面 W2（杨桥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2000m）各项监测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要求。

根据现场调查，造成南蛇沥排渠的超标原因是沿岸部分地区生活污水管网不完善，导致生活污水处

理不达标排放。鉴于项目区域水质较差，地方政府一方面应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其管网的建设，另一方面环保部门需加强工业污染源的监管，确保水质达标：

①加快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杨桥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片区内部分企业生活污水直接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这是造成水质污染日益严重的重要原因。因此，随着片区内企业的增加，片区必须尽快集中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进度，以削减进入排污渠的污染物总量。

②清理河涌淤泥，并妥善处理处置。

③促进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尽可能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绿化方面，减少废水的产生和排放。

④加强杨桥镇工业企业环境管理：杨桥镇排污企业偷排、漏排不达标污水以及超水量排放污水也是造成南蛇沥、东江污染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环境监察部门应严查严惩杨桥镇偷排漏排企业，使企业做到达标且不超水量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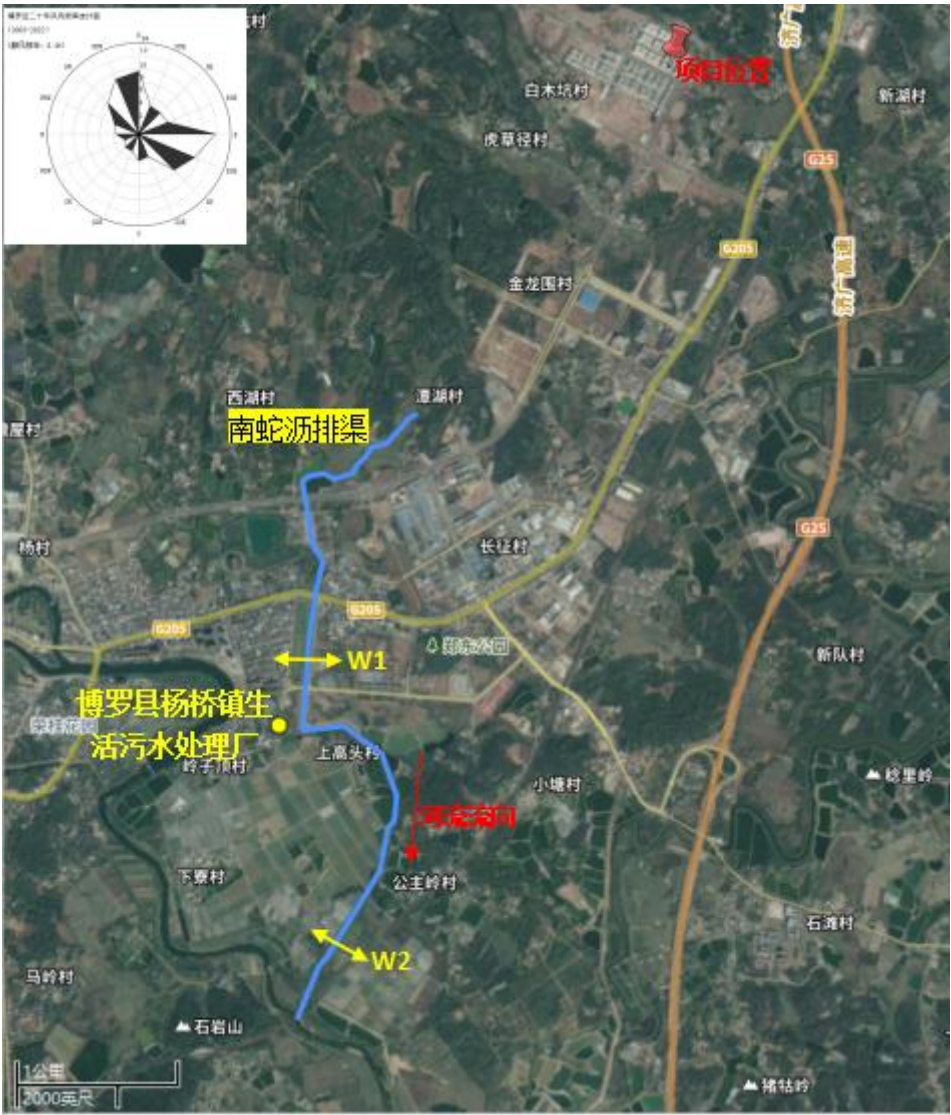


图 3-3 引用地表水环境监测断面图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厂房，无新增用地。 5、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厂区范围内将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处理，产生的污染物不会与土壤直接接触，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且项目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需要控制的污染因子，不会对土壤产生污染累积效应。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 500 米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点及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地理位置</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h rowspan="2">相对产污车间的距离/m</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老围村</td><td>E114°30'8.477"</td><td>N23°27'55.410"</td><td>居民</td><td>约 200 人</td><td>环境空气功能二类区</td><td>东南</td><td>130</td><td>130</td></tr></table>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边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边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赁厂房，无新增用地。	名称	地理位置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产污车间的距离/m	经度	纬度	老围村	E114°30'8.477"	N23°27'55.410"	居民	约 200 人	环境空气功能二类区	东南	130	130
名称	地理位置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产污车间的距离/m							
	经度	纬度																			
老围村	E114°30'8.477"	N23°27'55.410"	居民	约 200 人	环境空气功能二类区	东南	130	13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杨侨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经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排入南蛇沥排渠，经公庄河，汇入东江。																				

表 3-6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一览表（单位：mg/L）

标准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标准	50	10	10	5	0.5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40	20	20	10	0.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	/	/	2	0.4
杨桥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40	10	10	2	0.4

注：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总磷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磷酸盐（以 P 计）标准排放限值。

项目冷却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隔油-混凝-沉淀-过滤）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直接冷却工序。

表 3-7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摘录 单位：mg/L

项 目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SS	pH
标准值	≤60	≤10	≤10	≤1	--	6.5~8.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排气筒 DA001

项目挤出成型、注塑成型、吹塑成型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印刷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 时段排放浓度限值；

因挤出成型、注塑成型、吹塑成型、印刷工序废气经同一根排气筒 DA001 排放，故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2）排气筒 DA002

投料、破碎工序产生粉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浓度限值；

磨床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因投料、破碎、磨床加工工序废气经同一根排气筒 DA002 排放，故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者。

表 3-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DA001	挤出成型、注塑成型、吹塑成型、印刷	非甲烷总烃	60	25	/
	挤出成型、注塑成型、吹塑成型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
	印刷	总 VOCs	120		2.55
DA002	投料、破碎、磨床加工	颗粒物	20	25	5.95

注：1、根据现状调查，项目排气筒未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根据相关标准中排气筒高度要求，总 VOCs、颗粒物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3）无组织排放

项目总 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的较严者；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表 3-9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总 VOCs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执行浓度限值中的较严者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
NMHC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总量 控制 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单位：dB（A）				
	项目	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GB12348-2008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项目建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3-11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建议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480		
	CODcr		0.0192		
	NH ₃ -N		0.0010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0009		
		无组织	0.0185		
		合计	0.0194		
	VOCs	有组织	0.676		
		无组织	0.376		
		合计	1.052		
注：1、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杨侨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CODcr 和 NH ₃ -N 总量指标由杨侨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分配总量指标中核减，不另行分配。					
2、非甲烷总烃以 VOCs 表征，仅在此表体现；项目废气总量指标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分配，废气量包含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量，颗粒物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厂房和其他附属设施已建成，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源强核算														
	表 4-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排污 环节	污染物 种类	废气 量 m³/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收集 效率	去除 效率	是否 可行 技术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挤出成型、 注塑成型、 吹塑成型、 印刷	非甲烷 总烃	46000	30.609	1.408	3.380	喷淋塔+干 式过滤器+ 两级活性炭 吸附	90%	80%	是	6.130	0.282	0.676	0.157	0.376
	挤出成型、 注塑成型、 吹塑成型	臭气浓 度		6000（无量纲）					/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投料、破 碎、磨床加 工、	颗粒物	11000	2.8	0.0308	0.0185	布袋除尘器	50%	95%	是	0.136	0.0015	0.0009	0.0308	0.0185
	1) 非甲烷总烃														
	项目 PP 改性塑胶粒挤出成型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 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产品名称：改性料粒，原料名称： 树脂、助剂，工艺名称：造粒，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4.6kg/t-产品，根据上述分析，项目改性塑胶粒产量 为 1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6t/a。														
项目塑料零配件注塑成型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 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产品名称： 塑料零件，原料名称：树脂、助剂，工艺名称：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kg/t-产品，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塑料零配件产量为 1100t/a，则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 2.97t/a。															
项目塑料桶吹塑成型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 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产品名称：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原料名称：树 脂、助剂，工艺名称：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kg/t-产品，根据上述分析， 项目塑料桶产量为 120 吨，则项目吹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 0.324t/a。															
项目印刷过程使用水性油墨，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根据附件 5 水性油墨检测报告，水性油墨 VOCs 含量 为未检出，检出限为 0.2%，则水性油墨 VOCs 含量<0.2%（本项目按最大挥发量 0.2%计算），项目生产过															

程中水性油墨使用量为 1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2t/a。

综上，项目挤出成型、注塑成型、吸塑成型、印刷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756t/a，年工作 2400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1.565kg/h。

2) 臭气浓度：项目挤出成型、注塑成型、吹塑成型过程中除了有机废气外，相应的会伴有异味，以臭气浓度计，产生量很少，难以定量，仅做定性分析。项目臭气浓度及非甲烷总烃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通过 2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项目挤出成型、吹塑成型工序位于密闭挤出吹塑车间，注塑成型工序位于密闭注塑车间，印刷工序位于密闭印刷车间，挤出成型、注塑成型、吸塑成型、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通过 2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第十七章 净化系统的设计中表 17-1，工厂-一般作业室每小时换气次数要求为 6 次，项目密闭挤出吹塑车间规格为 40*20*3m，密闭注塑车间规格为 40*20*3m，密闭印刷车间规格为 40*12.5*3m，通风量 $L=nV$ （n-换气次数；V-通风房体积），则所需风量分别为 37800m³/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 6.1.2，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本项目拟设置为 46000m³/h。

收集效率：项目挤出成型、注塑成型、吸塑成型、印刷工序位于密闭负压车间，采取密闭负压收集废气，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 号），全密闭设备/空间-单层密闭负压-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集气效率取 90%。

处理效率：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发布，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中内容，吸附法对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效率为 50-80%，根据实际工程经验，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约为 60%，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串联使用，综合处理效率根据 $\eta=1-(1-\eta_1)(1-\eta_2)$ 公式计算，经计算可得，综合处理效率 $\eta=1-(1-60%)*(1-60%)=84\%$ ，本评价取 80%。

3) 颗粒物

项目石粉在投料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可知，原材料投料工序粉尘产生系数按 0.75kg/t-原料计，项目石粉使用量为 30 吨，则粉尘产生量为 0.0225t/a，投料工序年工作 600h，产生速率为 0.0375kg/h。

项目废边角料及次品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 PE/PP-干法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g/吨-原料，项目废边角料及次品约 26.4 吨，则粉尘产生量为 0.0099t/a。项目破碎工序年工作 600h，则

破碎过程粉尘产生速率为 0.0165kg/h。

项目磨床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粉尘，仅对模具上的毛刺进行打磨。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等行业系数表中 06 预处理，工段名称：预处理，工艺名称：抛丸、喷砂、打磨、滚筒，颗粒物产污系数按 2.19 千克/吨-原料计算，项目需要进行打磨的工件约为 2 吨，则粉尘产生量为 0.0044t/a，年工作时间为 600h，产生速率为 0.0073kg/h。

综上，项目粉尘产生量约 0.037t/a，年工作 600h，则粉尘产生速率为 0.062kg/h。

建设单位拟在石粉投料时使用的搅拌机、破碎机、磨床产污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利用风机抽风收集废气，将投料、破碎、磨床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3 年 1 月），有边矩形集气罩。

$$Q=0.75 \left(10X^2+F \right)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X—操作口到集气罩的距离； F—操作口实际开启面积，m²，其中短边与长边的比值大于等于 0.2； Vx—最小空置风速，本项目取 0.5m/s。

项目粉尘废气收集所需的风量设计如下所示：

表 4-2 废气设计风量一览表

工序	设备	设备数量	集气罩尺寸	集气罩数量	Vx	X	设计风量（m³/h）			建议选用风机风量（m³/h）
							单台	合计	总计	
1	搅拌机	1台	0.5m*0.4m	1个	0.5m/s	0.25m	1113.75	1113.75	8802	11000
2	破碎机	4台	0.5m*0.4m	5个	0.5m/s	0.25m	1113.75	5568.75		
3	磨床	1台	0.4m*0.4m	2个	0.5m/s	0.25m	1059.75	2119.5		

根据上表计算，项目粉尘废气风机理论风量应为 8802m³/h，为保证项目可稳定运行，建议项目选用风机风量为 11000m³/h。

收集效率：项目集气罩为矩形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 号），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集气效率取值 50%。

处理效率：根据《大气污染控制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马广大主编），布袋除尘器的治理效率≥95%，本评价取 95%。

(2) 排放口情况、监测要求、非正常工况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排气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排气筒 (m)		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出口内径	
DA001	综合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E114.500148°	N23.466497°	25	13.45	25	1.1	一般排放口
DA002	粉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E114.500427°	N23.466377°	25	15.56	15	0.5	一般排放口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监测管理要求,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编号	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名称
DA001	综合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总 VOCs	1 次/年	120	2.55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 II 时段排放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6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DA002	粉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20	5.9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者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1.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的较严者
		非甲烷总烃		4.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规定排放限值
		总 VOCs		2.0	/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
	厂区内	NMHC	1 次/年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的表 3 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 正常开、停车或部分设备检修时排放的污染物; 二是, 指工艺设备

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运行时的污染物。项目不存在开、停车，非正常工况情形为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则环保设施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			持续时间 h/次	年发生频次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DA001	46000	非甲烷总烃	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	30	21.435	0.986	1.972	1	预计 1 年 2 次
DA002	11000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2	0.022	0.044		

非正常工况应对措施：

①加强业主与员工们对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专业性知识的学习，提高环保意识；

②安排专门的技术人员以及维护人员，加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维护，确保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污染物超标现象；

③出现非正常工况时，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3）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项目挤出成型、注塑成型、吹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通过“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投料及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为可行技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为可行技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本项目磨床加工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为可行技术。

（4）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密闭负压收集至“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 时段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

项目颗粒物经集气罩集中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者，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的较严者。

项目加强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卫生防护距离

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计算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项目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单元	主要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速率（kg/h）	空气质量标准限值（mg/m³）	等标排放量（m³/h）	等标排放量差值（%）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57	2.0	78500	56.4
	TSP	0.0308	0.9	34222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4 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生产车间计算得出各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不在 10%以内，故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为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BL^C + 0.25r^2)^{0.50} L^D$$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当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在 GB 3095 中有规定的二级标准日均值时，Cm 一般可取其二级标准日均值的三倍；但对于致癌物质、毒性可累积的物质如苯、汞、铅等，则直接取其二级标准日均值。当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在 GB 3095 中无规定时，可按照 HJ 2.2 中规定的 1h 平均标准值。恶臭类污染物取 GB 14554 中规定的臭气浓度一级标准值；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r = \sqrt{S/\pi}$ ；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 地区近五年平 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 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2)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结果

项目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 1300m²，经计算得出等效半径（r）为 20.35，本项目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为 2.2m/s，且大气污染物属于 II 类，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结果如下表。

表 4-8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结果

生产单元	污染物	Qc (kg/h)	Cm (mg/m ³)	r (m)	A	B	C	D	近 5 年平均 风速（m/s）	初值计 算结果 （m）	级差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57	2.0	20.35	470	0.021	1.85	0.84	2.2	4.627	50

3)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的确定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范围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 L/m	级差/m
0≤L<50	50
50≤L<100	50
100≤L<1000	100
L>1000	200

则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源点分别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面老围村，距离项目厂界 130m，距离最近的产污车间 130m，因此本项目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评价建议严禁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新建医院、学校、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

（5）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各常规因子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特征因子 TVOC 现状浓度值满足参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的 8 小时均值，TSP 现状浓度值满足参照标准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的 24 小时均值。本项目在对工艺废气分别采用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等措施后，废气中主要污染物因子的排放均可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1）源强核算

项目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三个月后需进行更换，总循环水量为55200m³/a，补充水量为552m³/a；更换产生的喷淋塔废水量为9.2t/a，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理。

项目注塑成型、吹塑成型工序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补充水量为480m³/a（1.6m³/d）。

项目挤出成型工序直接冷却水使用自来水，无需添加冷却剂、除油剂等，故冷却水中含有的污染物较简单，经废水处理设施（隔油-混凝-沉淀-过滤）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后回用于直接冷却工序，废水产生量为 24m³/d，7200m³/a。本项目处理前冷却废水水质参照仙桃市华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湖北迅捷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19 日对其项目直接冷却废水水质进行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为：迅捷检字【2021】X246 号（详见附件 6，此公司生活污水通过生态旱厕处理后清掏施肥处理，报告中厂区废水总排口仅为直接冷却废水），冷却水各项指标的浓度平均值分别为：COD_{Cr}：37mg/L、BOD₅：14.1mg/L、SS：49mg/L、氨氮：2.66mg/L。仙桃市华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投料→熔融挤出→冷却定型（直接冷却）→切粒→装袋→入库待出售，主要产品为塑料颗粒，年产量约 5000 吨。该项目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外排（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仙桃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则该项目监测的冷却废水水质与本项目处理前冷却废水水质相似，具有可类比性。

本项目员工 60 名，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生活用水量为 10m³/（人·a），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600t/a（2t/d）；污水量以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t/a（1.6t/d）。根据类比调查，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BOD₅：160mg/L，SS：150mg/L，同时，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285mg/L）、

BOD₅ (160mg/L)、SS (150mg/L)、NH₃-N (28.3mg/L)、总磷 (4.1mg/L)、TN (39.4mg/L)。

表 4-10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废水排放量(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生活污水	COD _{cr}	0.1368	285	三级化粪池+杨桥镇生活污水厂	86	是	480	0.0192	40	间接排放	杨桥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BOD ₅	0.0768	160		94			0.0048	10		
	SS	0.0720	150		93			0.0048	10		
	NH ₃ -N	0.0136	28.3		93			0.0010	2		
	总磷	0.0020	4.1		90			0.0002	0.5		
	TN	0.0189	39.4		47			0.0072	15		
冷却水	COD _{cr}	0.2664	37	废水处理设施(隔油-混凝-沉淀-过滤)	40	是	7200循环总量	0.1598	22.2	不外排	循环使用
	BOD ₅	0.1015	14.1		60			0.0406	5.64		
	SS	0.3528	49		70			0.1058	14.7		
	氨氮	0.0192	2.66		40			0.0115	1.596		

(2)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4.4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表 4-11 生产废水污染物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直接冷却水回用水取水口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总磷	1 次/年

(3) 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挤出成型工序直接冷却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隔油-混凝-沉淀-过滤)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用水标准, 循环使用不外排, 每日补充损耗水量。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t/d(480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285mg/L)、BOD₅(160mg/L)、SS(150mg/L)、NH₃-N (28.3mg/L)、总磷 (4.1mg/L)。项目位于杨桥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杨桥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经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后排入南蛇沥排渠, 经公庄河, 汇入东江。

(4) 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杨桥镇污水处理厂于 2014 年开始建设, 总占地面积 23246m², 近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5000m³/d, 远期处理规模为 10000m³/d, 采用“生化+深度处理工艺”, 具体流程为: 收集污水→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旋

流沉砂池→生物处理池→二沉池→人工湿地→消毒池→清水池→达标排放水体，其中，生化前处理系统包括厌氧区、好氧区、缺氧区组合在一体的反应池。经处理后，项目水质情况及杨桥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设计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4-12 项目水质情况及污水处理厂进、出水主要水质指标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总磷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mg/L）	285	160	28.3	150	4.1
预处理后排水水质（mg/L）	240	140	18	120	3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mg/L）	500	300	/	400	/
出水执行标准（mg/L）	≤40	≤10	≤2	≤10	≤0.4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杨桥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并已完成与杨桥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接驳工作。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1.6t/d，经询问，杨桥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剩余量为 1500 吨，则项目污水排放量占其处理量的 0.11%，说明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杨桥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方案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杨桥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南蛇沥排渠，经公庄河，汇入东江，项目废水的排放满足相应的废水排放要求，对地表水体造成的环境影响不大，其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2) 生产废水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直接冷却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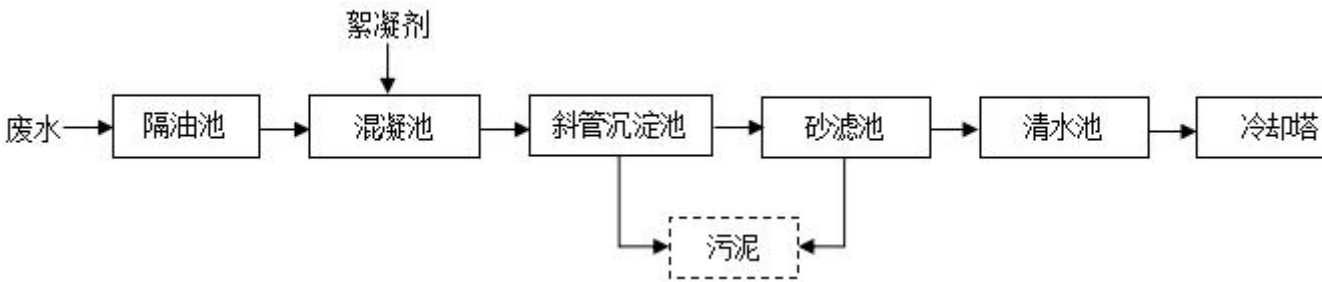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工艺简述：

①隔油：废水进入隔油池进行除油；

②混凝沉淀：废水自流入混凝池加入絮凝剂，然后进入斜管沉淀池，进行混凝沉淀。混凝沉淀以水体中胶体和微小颗粒状态的悬浮物为主要去除对象，也能同时去除污废水中部分可溶性污染物；

③砂滤：混凝沉淀后，废水进入砂滤池进行过滤，上清液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一般采用石英砂、无烟煤、陶粒等粒状滤料截留水中悬浮颗粒，从而使浑水得以澄清，同时水中的部分有机物、细菌、病毒等也会附着在悬浮颗粒上一并去除。

表 4-13 项目直接冷却水水质情况及废水处理设施进、出水主要水质指标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本项目直接冷却水进水水质 (mg/L)	37	14.1	49	2.66
处理后出水水质 (mg/L)	22.2	5.64	14.7	1.596

参考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树脂工艺行业环境保护简明技术规程（试行）》4.2 水污染防治措施，“树脂工艺品行业生产废水中含大量悬浮物，应全部收集经调节池、加药絮凝、多级沉淀等措施处理后循环使用或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废水处理设施采取“隔油-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去除一部分的 COD_{Cr}、氨氮（去除率约为 35~45%，本项目取 40%）、一部分的 BOD₅（去除率约为 60~70%，本项目取 60%）和大部分的 SS（去除率约为 70~80%，本项目取 70%），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用水标准，满足项目冷却水对水质的要求，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3、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有拌料机、注塑机、压片材机、制杯机、杯盖机、卷边机、破碎机、冷却塔、空压机等设备，噪声源强声级约在 70~85dB(A)。本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室内，其噪声量由建筑物的墙、门、窗等综合而成，运营期间对生产设备底座采取减震处理。根据刘惠玲主编《环境噪声控制》（2002 年 10 月第 1 版），采用隔声间（室）技术措施，降噪效果可达 20~40dB(A)，本项目按 20dB(A)计；减振处理，降噪效果可达 5~25dB(A)，本项目按 10dB(A)计。噪声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4 各生产设备的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噪声源强 dB (A)	叠加值 dB (A)	总噪声值排放强度 dB (A)	降噪措施	年工作时间
1	搅拌机	6	75	83	94	本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室内，其隔声量由建筑物的墙、门、窗等综合而成，运营期间门窗紧闭，类似形成隔声间，可有效降低约 20dB (A) 噪声；对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防震垫、弹簧减震器和定期为设备进行保养，可有效降低约 10dB (A) 噪声	300h
2	挤出机	2	75	78			2400h
3	切料机	2	75	78			2400h
4	注塑机	33	75	90			2400h
5	印刷机	8	70	79			2400h
6	吹塑机	4	75	81			2400h
7	空压机	1	85	75			2400h
8	冷却塔	2	80	83			2400h
9	破碎机	5	80	87			600h
10	电脑锣床	5	75	82			600h
11	火花机	6	75	83			600h
12	磨床	2	75	78			600h

（2）噪声预测方法

1) 预测内容

预测项目噪声源排放对厂界声环境贡献值，从预测结果分析项目建成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程度。

2) 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

A、室内声源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本评价取 35dB。

②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参考《噪声控制学》（马大猷主编，科学出版社，1987），本评价刷漆混凝土墙吸声系数按 0.1 计；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③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B、室外声源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 噪声贡献值

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即为噪声贡献值，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3)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新建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假设同一生产车间内设备全部同时运行，噪声源叠加后源强位于生产车间中心处，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生产车间边界到厂界的距离	昼间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面厂界	5m	44	60	达标
南面厂界	2m	52	60	达标
西面厂界	5m	44	60	达标
北面厂界	2m	52	60	达标

从上表的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设备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的措施：

1) 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

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能降低噪声级 10-15dB（A）。

2)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和减振等措施，如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器等。

3)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4)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生产时关闭门窗，通过厂房墙体的阻隔和距离的自然衰减降低噪声影响。

本项目夜间不运营，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考虑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噪声源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及内部造成明显影响。

（3）监测要求

表 4-16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四周厂界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60 人，人均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算，则垃圾产生量为 30kg/d，一年工作 300 天，则垃圾产生量为 9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及次品，产生量约为 26.4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属 06 废塑料制品，细分代码为 292-009-06，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根据物料平衡，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 0.0176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属 66 工业粉尘，细分代码为 292-009-66；项目原料解包和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属 07 废复合包装，细分代码为 292-009-07；项目冷却水处理产生沉渣约 $7200\text{m}^3/\text{a} \times 34.3\text{mg/L} = 0.25\text{t/a}$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属 99 其他废物，细分代码为 292-009-99，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

根据上文水平衡分析，项目更换产生的喷淋塔废水量为 9.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非特定行业-900-007-09”-“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废矿物油包括电火花加工工序会产生少量更换的废火花机油及设备维护和保养产生的少量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其年产生量约 0.3t。废矿物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项目废矿物油桶包括废火花机油桶及废机油桶，约 0.02t/a，废机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项目产生一定量的废水性油墨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3t/a。废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项目废含油废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项目设置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 VOCs 平衡，项目收集后被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2.704t/a，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蜂窝状活性炭取值 15%），故吸附 VOCs 理论所需的活性炭用量约 18.027t/a。加上有机废气（VOCs）吸附量 2.704t/a，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0.731t/a。废活性炭拟 3 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 HW49，900-039-49 类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料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9	桶装	环卫部门	9	生活垃圾收集点
2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及次品	一般固体废物	/	固态	/	26.4	桶装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6.4	一般固废暂存间
3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固态	/	0.0176	桶装	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0.0176	
4	原料解包和包装	废包装材料		/	固态	/	0.5	桶装		0.5	
5	生产过程	冷却水沉渣		/	固态	/	0.25	桶装		0.25	
6	废气治理	喷淋塔废水	危险废物	高浓度废水	液态	T	9.2	桶装	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9.2	危废暂存间
7	设备维护及保养	废矿物油		矿物油	液态	T, I	0.3	桶装		0.3	
8	使用机油	废矿物油桶		矿物油	固态	T, I	0.02	堆放		0.02	

9	生产过程	废包装桶		水性油墨	固态	T/In	0.03	堆放		0.03	
10	设备维护及保养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矿物油	固态	T/In	0.1	桶装		0.1	
11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有机污染物	固态	T	20.731	桶装		20.731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喷淋塔废水	HW09	900-007-09	9.2	废气治理	液态	高浓度废水	三个月	T	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3	设备维护及保养	液态	矿物油	每月	T, I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固态	矿物油	每月	T, I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1		固态	矿物油	每月	T/In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3	生产过程	固态	水性油墨	每月	T/In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731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污染物	三个月	T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以免影响附近环境。

(2) 一般工业固废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本）、《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 危险废物

为保证固体废物暂存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设置情况如下表：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喷淋塔废水	HW09	900-007-09	生产车间一楼内	25m ²	桶装	10t	三个月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3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4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危废暂存间应达到以下要求：

1) 采取室内贮存方式，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

2) 固体废物袋装收集后，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内，禁止一般废物与危险废物混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

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3) 收集固体废物的容器放置在隔架上,其底部与地面相距一定距离,以保持地面干燥,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4) 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做耐腐蚀硬化处理,且表面无裂隙。

5) 固体废物置场内暂存的固体废物定期运至有关部门处置。

6) 室内做积水沟收集渗漏液,积水沟设排积水泵坑。

7) 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裙脚和积水沟做防渗漏处理,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8) 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总之,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

本项目遵循“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风险应急”的原则,拟采取的地下水防护措施如下:

1) 生产车间、仓库、废水处理设施

生产车间的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仓库内设置围堰,在四周设置导流槽,门口设置围挡,防止物料泄漏时大面积扩散;不同种类原材料独立包装,加强巡查,及时发现破裂的容器,并及时进行维护为修补,防止物料腐蚀地面基础层,造成地下水污染;仓库的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项目直接冷却水通过管道汇入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沿管道铺设的位置进行地面混凝土硬化处理,废水处理设施放在地上,不埋在地下,无压力、管道等问题,选用玻璃钢材质的废水处理设备,且设备进行刷漆防腐处理,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2)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必须防雨、防晒、防风,设置防渗地坪,该防渗地坪的具体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 cm/s}$ ”。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在四周设置导流槽,门口设置围挡,防止物料泄漏时大面积扩散。不同种类原材料独立包装,加强巡查,及时发现破裂的容器,并及时进行维护为修补,防止物料腐蚀地面基础层,造成地下水污染。

3)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并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包括: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设置防渗地坪，该防渗地坪的具体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 cm/s}$ ”。

②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衬里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其包装出现破损、泄漏等问题；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等。

综上所述，项目在生产车间、仓库、废水处理设施、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均采取措施后，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2) 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污染类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的途径有三种：“大气沉降”，“地表漫流”，“垂直入渗”。本项目的行业类别是 53 塑料制品业，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的附表 1，本项目不属于“需考虑大气沉降影响的行业”，也不属于“需考虑地表产流的行业”，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沉降和地表漫流这两个土壤污染途径。

本项目已做好硬底化，生产车间、仓库、废水处理设施、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均采取相关措施后，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不提出跟踪监测的相关要求。

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租赁现成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依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计算建设项目所涉及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公式如下：

$$Q=q_1/Q_1+q_2/Q_2+\dots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项目的危险物质情况，项目 Q 值计算如下表：

表 4-20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物质	最大储存量 (t)	风险导则中的类别	临界量 (t)	q/Q	Q 值
机油	0.1	表 B.1 油类物质	2500	0.00004	/
火花机油	0.1	表 B.1 油类物质	2500	0.00004	
废矿物油	0.3	表 B.1 油类物质	2500	0.00012	/
合计				0.0002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2 < 1$, 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章。

(2)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进行识别, 风险源和危险物质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2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仓库	原料仓库	机油、火花机油、水性油墨	泄漏、火灾	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土壤	老围村、周边耕地、南蛇沥排渠
生产车间	生产区	机油、火花机油、水性油墨			
危废暂存区	液态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火花机油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池、管道	冷却水	泄漏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废气设施故障	大气	老围村

(3) 风险防控措施

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 ①生产车间应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 ②制定巡查制度, 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 ③加强火源管理, 杜绝各种火种, 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 ④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2) 火灾事故废水处置措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于厂房内, 配备手提式和手推式灭火器以及消防沙, 危废暂存间门口设置缓坡。一旦发生危废间火灾事故, 通过缓坡拦截, 堵漏气囊、沙袋等封堵雨水排放口, 避免产生的事故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 后续通过应急槽车将雨水管滞留的事故废水转运至有能力处置的污水厂处理, 若无法满足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气处理系统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认真作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及保修工作, 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

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风机等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风机等重要设备应一用一备，发生故障时可自动启动备用设备。

4) 废水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①对水泵等设备应定期检查，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水循环系统应配套备用水泵等。

②有专人负责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定时观察，一旦发现废水有跑、冒、渗、漏现象，及时采取将废水引入事故应急池等措施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展。

③对污水处理区等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处理，使地面防渗系数达到防渗要求。循环水池采用混凝土垫层、水泥砂浆层等多重方式防渗。管道施工应严格符合规范要求，接口严密、平顺，填料密实，避免发生破损污染土壤、地下水。

④在厂区周围建设完善的防洪、排水系统，加强维护。

5) 地下水、土壤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须做好硬化，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日常巡检中发现地面出现破损应及时修补，防治物料、废液等跑冒滴漏渗透土壤进而污染地下水。

6) 物料泄漏风险防控措施

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的量取、加料等严格按要求操作，严禁化学品泄漏。机油暂存区、危废暂存间应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禁止吸烟等；风险物质单独存放于特定的场所(仓库)，并由专职人员看管，加强管理，泄漏时应该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废水处理设施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定期检查排水管等的情况，若发现墙体或管道出现裂痕等问题，应立即进行抢修；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毒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车间应配备急救设备及药品，作业人员应学会自救互救。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综合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密闭负压收集+“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排气筒（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 时段排放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DA002 粉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DA00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者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的较严者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排放限值
			总 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NMHC	加强有机废气收集效率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杨侨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冷却水	BOD ₅ 、SS	经废水处理设施（隔油-混凝-沉淀-过滤）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用水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营噪声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尽量利用厂墙体、门窗隔声，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治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分别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与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或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全厂硬底化；生产车间、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地面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和危废间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危废间地面硬化，门口设置缓坡；定期维护和保养废气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1.052t/a	0	1.052t/a	+1.052t/a
	颗粒物	0	0	0	0.0194t/a	0	0.0194t/a	+0.0194t/a
废水	生活污水	0	0	0	480t/a	0	480t/a	+480t/a
	CODcr	0	0	0	0.0192t/a	0	0.0192t/a	+0.0192t/a
	BOD ₅	0	0	0	0.0048t/a	0	0.0048t/a	+0.0048t/a
	SS	0	0	0	0.0048t/a	0	0.0048t/a	+0.0048t/a
	NH ₃ -N	0	0	0	0.0010t/a	0	0.0010t/a	+0.0010t/a
	总磷	0	0	0	0.0002t/a	0	0.0002t/a	+0.0002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9t/a	0	9t/a	+9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及次品	0	0	0	26.4t/a	0	26.4t/a	+26.4t/a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	0	0	0.0176t/a	0	0.0176t/a	+0.0176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t/a	0	0.5t/a	+0.5t/a
	冷却水沉渣	0	0	0	0.25t/a	0	0.25t/a	+0.25t/a
危险废物	喷淋塔废水	0	0	0	9.2t/a	0	9.2t/a	+9.2t/a
	废矿物油	0	0	0	0.3t/a	0	0.3t/a	+0.3t/a
	废矿物油桶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废包装桶	0	0	0	0.03t/a	0	0.03t/a	+0.03t/a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活性炭	0	0	0	20.731t/a	0	20.731t/a	+20.73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